

卫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惠民惠企政策一本通

2023年5月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EVERYONE HOLDS
A CERTIFICATE IN HENAN

人人持证

技能河南



卫辉市“人人持证、技能河南”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宣

二零二三年三月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个人创业

担保贷款

享受全额贴息 累计可贷3次

支持创业

服务创业

促进创业

- 卫辉市人社局创业贷款担保中心
- 联系电话：4497606
- 地址：卫辉市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
(友谊路与和平路交叉口)

合作银行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辉支行 河南卫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卫辉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辉市支行
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辉市支行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贷款对象

(一) 个人创业：在法定劳动年龄内（城乡参加新农保的人员男女年龄在18岁到60岁之间）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诚实守信，且自主创业时不在机关事业单位或其他单位就业的各类创业人员。

(二) 合伙创业或组织创业：符合第一项条件的人员,由经济实体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申请办理创业担保贷款，任法定代表人年限应不少于1年。合伙创业需持有《合伙企业营业执照》；组织创业用工人数不超过10人，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。

贷款条件

申请:个人创业者应在创业所在地申请贷款。

创业项目:合法取得营业执照、承包租赁协议或有效创业证明。

征信:符合财政贴息条件的可以按规定享受贴息，即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人应满足除助学贷款、扶贫贷款、住房贷款、购车贷款、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(含信用卡消费)以外，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，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未偿还贷款。经办银行应做好贷款征信查询工作。

担保人员范围及年龄

卫辉市行政、事业单位正式人员;税务、金融、通讯、电力、新医一附属院等垂直单位或驻卫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。（贷款周期内，男不满60周岁，女干部不满55周岁，女工人不满50周岁）。

贷款额度、期限及贴息标准

个人创业：贷款额度最高为20万元。

合伙创业或组织创业：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50万元。

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，财政部门给予全额贴息。

对还款积极、信誉良好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可提供累计不超过3次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。

个贷需要提供的资料

- 1、《个人贷款申请表》(近期2寸照片两张)
- 2、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或《就业创业证》(参加新农保的女劳动者满50岁只需提供交纳新农保证明、不再办理就业登记)
- 3、夫妻双方身份证、户口本(首页、本人页)，夫妻双方户口不在一起的需提供结婚证
- 4、《营业执照》或《承诺书》
- 5、担保人身份证、户口本(首页、本人页)、工资账户近6个月的交易明细(银行盖章)(近期1寸照片一张)
- 6、申请人夫妻双方和担保人需要提供人行征信报告。



卫辉市人社局就业创业政策宣传

一、免费职业介绍

- 1、企业招聘：为有用人需求的各类用人单位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，搭建供需对接平台，满足企业的用工需求。
- 2、个人求职：为有求职意向的劳动者提供就业服务，推荐就业岗位。
- 3、建设零工市场：在人社服务大厅和总工会户外劳动者爱心驿站建设零工市场，免费发布并定期更新短工、零工、兼职及自由职业等各类需求信息，精准服务灵活就业人员。
- 4、开展劳务输出：发挥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作用，根据求职者就业意愿，提供人岗对接服务，组织劳务输出。

二、免费就业技能培训、创业培训

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是培育劳动者创新精神，提高劳动者拥有一技之长及创业能力，实现个人发展和创造自身价值的重要途径，是激发劳动者创造力、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手段。

1、培训对象：脱贫家庭子女、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、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、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、城镇登记失业人员(五类人员)；国家法定劳动年龄(16周岁至退休年龄)内，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(含建档立卡的适龄脱贫劳动者16-60周岁)，符合以上条件的人员，可申请参加免费就业技能培训。

2、培训内容：

(1)就业技能培训工种主要包括：家政服务员(月嫂)、保育员、保健按摩师、中式烹调师、中式面点师、电焊工等专业(注：月嫂、保育员只限女性，其他工种男女均可报名参加)。

(2)创业培训内容：创业意识培训、创办企业培训、网络创业培训等。

3、培训补贴标准：脱贫劳动力及监测户参加培训机构集中培训(包括实习)的，每人每天给予30元的生活费补贴；参加市外省内培训的，每人可享受最高300元一次性交通、住宿费补贴。

三、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

实现灵活就业并按规定进行灵活就业登记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就业困难人员和离校2年内实现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高校毕业生，给予不超过3年的社保补贴(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)，补贴标准不超过其本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2/3。

